

理事長的話

由於近年金融環境改變，證券商為提昇經營績效及營業員收入，要求營業員提供多元服務，除傳統下單外，尚增加銷售基金及保單…等等服務。近來有部分人士在主管機關的臉書上表達，證券商給予營業員太大的業績壓力。主管機關提醒各會員公司在推廣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時，除關注公司經營績效外，請隨時關心及開導從業人員的負面情緒，勿給予太大的壓力。金管會在105年9月1日公告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及在台陸資投資事業來台投資基金及外幣債券，預計本年11月底開始實施。這個政策從今年年初由金管會提出後，延宕許久，這次的開放投資範圍只限基金及外幣債券，且有伍億美元上限限制，不能直接投資台股，所以不會有陸資介入國內企業經營權的疑慮。

為基於市場監理一致性原則，本公會建議櫃買中心調整興櫃股票交易手續費之相關規定，比照集中交易市場增訂逾手續費上限之規範，本案經櫃買中心採行並於105年9月9日公告，比照上市及上櫃股票增訂證券商對投資人收取之興櫃股票手續費不得受上限費率限制，並於本年9月9日實施。此外，為簡化證券商電子投票作業程序及提升作業效率，本公會建議延長股東會電子投票紀錄查詢期間及增加整批下載電子投票紀錄功能乙案，經集保結算所同意，於105年8月24日公告調整「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相關功能，除延長電子投票資料查詢及下載期限由股東會後90日延長至股東會後一年，並新增可依統一編號歸戶之整批下載投票紀錄功能。



活動訊息

一. 本公會訂於105年10月17日舉辦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訂於105年10月17日(星期一)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01會議室舉辦高階主管研習會，並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胡勝正董事長、金管會丁克華主任委員及證交所施俊吉董事長，針對未來之經濟發展政策、資本市場發展革新與證券市場重點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說。

二. 本公會訂於105年11月6日舉辦權民路跑賽活動

本公會已連續三年舉辦的「權民路跑賽活動」，本年預定於11月6日(星期日)上午6時在新北市三重大台北都會公園舉辦，依循往年舉辦情形，這項活動深受跑友的熱烈迴響及好評，預計將可吸引8,000人次報名參加。

三. 本公會105年10月共計辦理29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新竹(1)高雄(1)	8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2)台中(1)	3班
財管在職訓	台中(1)台北(1)	2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中(1)高雄(1)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衍商回訓	台北(4)台中(1)高雄(1)	6班
洗錢防制法	台北(1)台中(1)高雄(1)	3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asa.org.tw>查詢。

一、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為保護投資人，本公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增訂第四項，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於交易前向委託人揭露相關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業經主管機關以105年9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348號函准予照辦，本公會並於105年9月7日公告施行。

二、放寬證券商得與專業資機構買賣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並強化證券商競爭力，本公會建議放寬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以外之債券，業獲主管機關以105年9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5435號令公告，現階段先行開放證券商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所訂商品範圍為限)。另有關買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以外之債券乙節，基於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及監理一致性之考量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三、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為配合推動金融進口替代政策，並強化證券商競爭力，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放寬證券商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所定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債券範圍以外之債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5年9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5435號令公告，現階段先行放寬證券商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17條所訂商品範圍為限)。

四、簡化發行公司變更名稱之重大訊息公告作業

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簡化發行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變更公司名稱之輸入作業方式，業獲採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於105年9月1日通知各上市(櫃)公司，為簡化上市(櫃)公司作業，特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新增「變更公司名稱申報作業」，即日起更名公司申報作業改由上市(櫃)公司於「變更公司名稱申報作業」申報後，系統將於續後三個月逐日自動公告重大訊息，公司不必再每日申報重大訊息。

五、開放證券商有價證券借貸收受外幣擔保品用途

為靈活運用外幣擔保品，建議證交所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之外幣擔保品用途，案經證交所採行於105年9月14日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19條之1條文，增列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取得之外幣擔保品得用於OSU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資金來源，且明訂外幣擔保品間之換匯交易應以OSU為之；外幣擔保品與新臺幣間之換匯交易則依原規定由證券商DSU為之，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9月22日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2880號，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2770號，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金管銀外字第10500189680號，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3920號，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5435號，放寬證券商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國債券範圍函令。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臺證輔字第1050018808號，訂定「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份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暨修正「營業細則」第75條之1及「證券商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051804466號，檢送修正之「上市公司合併(未)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上市公司收購未上市(櫃)公司所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及「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或上市公司之股票上市申請書」。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臺證交字第1050018215號，檢送修正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19條之1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臺證上二字第1051703707號，增列已上市之「國泰日本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經22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日本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日本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日本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日本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種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自即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臺證輔字第1050503562號，修正「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作業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並自105年12月1日起實施。
- 十一.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證櫃交字第10500268951號，修正與櫃檯股票買賣辦法第31條，自即日起實施。

- 金管會於105年9月9日舉辦「金融科技發展諮詢座談會」，邀請立法委員、科技業、金融業、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共計30人就金融科技發展之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金管會於會中說明將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丁克華主任委員並於座談會總結時，提出金融科技創新發展要有負責任創新（Responsible Innovation）觀念，在兼顧效率、安全、公平與消費者保護下，金管會對於金融創新一向採取積極鼓勵的立場，並提出將研議推展Fintech之「領航計畫（Pilot Program）」，以符合金融科技發展需要，同時將持續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建立對話平台，以及請各金融業別公會及周邊機構協助建立各金融機構可適用的基礎系統或規範。

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與應用成為金融業未來的重要趨勢，不論是由金融業增加科技的應用以擴大服務範圍，或是由科技業跨足金融服務範疇，金融業和科技業必須要相互學習與交流。有鑒於此，各金融業相關公會、金融周邊機構於今年8月間陸續辦理多場座談會邀請金融業、科技業及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溝通交流。金管會亦於今日舉辦「金融科技發展諮詢座談會」，由丁主任委員親自主持，與金融業、科技業、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代表，並請立法委員列席指導，就金融科技的發展方向、資訊安全、金融消費者保護及人才培育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與溝通，希望能讓社會各界瞭解金融業積極投入金融科技的進展，同時蒐集及徵詢各界建議與意見。

會議中，金管會首先就「推動金融科技發展」進行簡報，說明「**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10項措施，金管會強調，該計畫並不侷限於目前所提出之內容，未來會隨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及各界建議滾動式檢討。**10項措施包括：**

- 一、擴大行動支付(Mobile Payment)之運用及創新
- 二、鼓勵銀行與P2P網路借貸平臺合作
- 三、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
- 四、鼓勵保險業者開發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
- 五、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發展智能理財服務
- 六、推動金融業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 七、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
- 八、分散式帳冊（Distributed Ledger）技術之應用研發、

九、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

十、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Authentic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Service Center)

本次座談會與會學者、業者、政府機關及立法委員就金融科技發展的各面向提出許多寶貴意見，包括：建立資安資訊分享中心、發展分散式帳冊技術、產學合作培育金融與科技跨領域人才、獎勵金融業者研發創新等。丁主委表示，考量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是不斷進步的過程，必須兼顧效率、安全、公平與消費者保護，與涉及人才及誘因機制等配套，金管會將採取4項措施：

第一、對於各界關切的金融科技議題，包括：監理沙盒、分散式帳冊、資訊安全、人才培育及消費者保護等，本會將密切瞭解國外發展情形，並視國內的金融需求，適時推動相關機制，促使金融科技再進化。

第二、研議推展Fintech之「領航計畫（pilot program）」：為鼓勵銀行運用金融科技提供創新金融服務，金管會已實施「領航計畫」，此計畫相當於監理沙盒之實質意涵。目前銀行已得自行開辦各項低風險交易之電子銀行業務，亦得申請辦理創新金融服務，由本會視個案給予試辦期間，如：100年9月試辦行動X卡、102年5月試辦OTA手機信用卡、104年7月試辦ATM指靜脈提款等。未來將掌握國際趨勢，參考各國對監理沙盒制度之政策與試行的經驗，並兼顧安全、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原則下，檢討調整具體化「領航計畫」之作法，以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需要。

第三、將持續促進金融業與科技業建立對話平台，拉近二產業在科技之供給面與需求面的距離，後續研討會議亦將邀請新創業者參加討論，相關議題包括：消費者權益、市場公平競爭及資訊安全等。

第四、我國金融市場規模較小，為降低重複投資成本，集中研發資源，各業別公會及周邊機構可考慮協助建立各機構可適用的基礎系統或規範，以收資源共享之效率。

金管會表示，金融產業關係國家經濟體系之穩定，亦關係國際間重視的洗錢與資恐防制議題，金融服務之提供者必須先要重視風險管理，並在符合國際通用的金融監理規範下，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金管會也期待金融業與科技業能持續互動與交流，透過雙方的互信合作，帶動相關產業蓬勃發展，並培育我國專業人才，共同創造臺灣金融與經濟發展的新動能。

- 金融科技發展推動十大計畫已列入金管會三力四挺政策專案，金管會希望以金融專業及資金支持整體產業發展，使金融科技成為經濟發展新动能之一。

金融科技發展的原則為負責任的創新，亦即金融業者應在兼顧公平、安全及風險管理之基礎上，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升消費者的便利性。爰金管會已擬訂「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10項措施，包括擴大行動支付的運用與創新、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鼓勵保險業者開發大數據應用的創新商品、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等，促進產業創新。

金管會強調，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並不侷限於目前所提出之內容，未來會隨環境趨勢滾動式檢討更新，各界如有其他建議亦可檢討納入。

十大計畫重點內容包括：

一、擴大行動支付(Mobile Payment)之運用及創新：

鼓勵金融機構推展行動支付業務，金管會將滾動式檢討相關法規，營造友善發展環境，歡迎各種行動支付技術，由國人決定市場主流。並提高國內商家行動支付端末設備之普及率，推動便捷行動支付服務通路。

二、鼓勵銀行與P2P網路借貸平臺合作，共創雙贏：

鼓勵平臺業者與銀行共同合作，強化平臺之內部控管機制，適度降低風險，並兼顧國內網路借貸業務之成長及金融科技發展。合作方式包括銀行得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股合作，或採取策略聯盟方式與業者合作。

三、促進群眾募資平台健全發展：

群眾募資是以網路力量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金的重要方法之一。櫃買中心持續聯合群募業者舉辦創櫃板及群募平台宣導會。截至105年8月底止，已協助92家微型創意企業公司籌資12.62億元、3家創櫃板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其中2家公司登錄興櫃、1家上櫃。

四、鼓勵保險業者開發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

結合駕駛人數據資料分析及創新運用，已開發多元車聯網UBI保險商品。也鼓勵保險業開發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讓保險不僅有事後給付理賠，也可導引國人注重事前預防，如：健康管理及健康檢查等，亦能增進民眾身體健康。

五、建置基金網路銷售平台，發展智能理財服務：

建立產品完整、交易便利之基金網路商城，未來規劃透過行動、雲端及大數據分析，推出機器人理財顧問服務，提升基金網路平台之智慧功能，提供各樣理財商品。

六、推動金融業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

協助員工適應未來發展趨勢或轉型，研提員工金融科技能力培育計畫，開設金融科技相關課程，積極培育數位金融專業人才。

七、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

讓投資人上網路不用跑馬路，無需臨櫃查詢，即可透過網路或手機瞭解投資之有價證券。將積極規劃手機證券存摺，建構網路化、行動化服務介面及直通式(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作業平台，打造資訊不落地自動化作業環境。

八、分散式帳冊(Distributed Ledger)技術之應用研發：

運用此技術目的係增加交易效率，降低集中式總帳的成本，目前已有多家金融機構研發在金融方面的應用。鼓勵研發的方式包括透過各周邊單位與相關金融智庫，推廣分散式帳冊技術，培育具潛力技術人才，鼓勵金融業者投入分散式帳冊技術研發，鼓勵金融業者尋求主動參與國際大型研究計畫或應用聯盟。

九、建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

資訊安全是金融科技發展的基本條件。預計於106年起建置「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藉由資安威脅事件之處理經驗分享，提升金融機構及早因應及危機應變之能力。該中心將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納入資安聯防體系，建立跨部會資安資訊分享機制，規劃於機制完備後移轉由中立之公司繼續維運。

十、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Authentic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Service Center)：

電子交易無法面對面確認身分，所以如何確認當事人之身分是金融科技發展重要課題之一。為打造身分識別服務中心，短期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相關公會組成推動小組，規劃由專業之第三方機構建立身分識別服務中心；中期建立符合國際身分識別標準，訂定各類信物信賴等級之作業規範；長期拓展信物驗證類別，發展新興驗證機制。

金管會強調，未來在推動金融科技相關計畫時，將會與政府各部門、金融機構及相關周邊單位密切合作，因應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趨勢，滾動修正檢討實施成效，納入相關的推動措施。並適時調整監理措施，關注風險管理與消費者保護，引導業者建立負責任的創新之典範。共同提升臺灣金融科技的發展，提供民眾安全便捷的金融創新服務。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5年8月24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40家、分公司973家。截至105年9月12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9家、分公司966家。總公司減少1家(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增加1家(富邦綜合證券市政分公司)、分公司減少8家(華南永昌證券鹽埕分公司、富邦綜合證券士林分公司、元大北天母、府中、公館及敦信分公司、富達證券台中、高雄分公司)。

二、本公會105年度共計有22個委員會

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二條規定：「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理事長遴選、委員由召集人遴選，並提報理事會備查。」。本公會105年度承銷業務、經紀業務、自營業務、紀律、研究發展、教育訓練暨推廣、財務、國際事務、新金融商品、公共關係、外資事務、債券業務、風險管理、業務電子化、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稅負及會計、股務代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稽核、離境證券業務、採購、法律事務及法令遵循等22個委員會暨金融科技專案小組、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工作小組等任期為105年9月20日至106年9月19日。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7-8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4.2	55.0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70	4.51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24	6.48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0.36	7.74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3.4	8.3	經濟部
失業率%	4.02	4.08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0.2	-0.8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2	1.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78	0.57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41	-4.10	主計處

7-8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

九項構成項目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2	6.5
股價指數變動率%	-0.7	11.49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2.0	5.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60	0.56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4.4	1.2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5.4	15.2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8	6.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0.5	6.3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8.2點	97.7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3分	25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105年1-8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4	證券商合計	57,772,683	46,805,996	8,368,786	17,296,079	0.551	3.61
44	綜合	55,009,389	44,588,794	8,062,673	16,612,385	0.546	3.62
30	專業經紀	2,763,294	2,217,202	306,113	683,694	0.688	3.51
58	本國證券商	49,903,684	41,692,617	8,247,188	15,000,802	0.545	3.64
32	綜合	49,065,321	40,722,326	7,964,353	14,874,412	0.557	3.72
26	專業經紀	838,363	970,291	282,835	126,390	0.169	1.07
16	外資證券商	7,868,999	5,113,379	121,598	2,295,277	0.589	3.47
12	綜合	5,944,068	3,866,468	98,320	1,737,973	0.468	2.94
4	專業經紀	1,924,931	1,246,911	23,278	557,304	2.272	7.28
20	前20大證券商	46,681,123	38,183,986	7,681,858	14,805,131	0.614	4.02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4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遠智、花旗、富蘭德林、國際通、基富通、創夢市集等7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5年7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40家。專營證券商81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